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公示情况说明

兹有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单位蔡云志同志，参加2024年工程技术-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助理工程师职称申报，个人所提供的评审材料经单位审核真实准确。该同志所提交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于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7日（七个工作日）在我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经单位研究，同意该同志申报2024年工程技术-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

经办人：杜瑞梅

联系电话：15198843839

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蔡云志

职称申报信用承诺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19492536D）申报人蔡云志（身份证号：530103197809102133）在参加2024年工程技术 - 生态环境工程 -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中，对申报评审表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报人是昆明市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办理离退休手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申报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资历、论文、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对本年度推荐上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四、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第三十九条，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五、若今后发现所推荐申报材料信息不实，后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负，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申报人)：蔡云志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仕丽

单位名称（公章）：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蔡云志

蔡云志同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公示资料

1、基本情况

蔡云志，2018年3月19日至今在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验收、巡检等工作。

2、学术及业绩成果

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在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懂事办工作，2021年10月至今在安装部、质监部工作，前后参与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烟囱废气排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昌宁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排口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嵩明县荣净污水运营有限公司进水口、出水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450m²烧结、二高炉矿焦槽、出铁场及炉顶1#.2#4个排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1#窑尾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昭通市昭阳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验收等100多家企业排口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工作。

自2018年工作至今6年，2020年和2022年取得了集团年度优秀员工荣誉。

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蔡云志